

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，现对以上信息予以补发公告，公司对未及时披露公告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